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购房款退还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购买办公写字楼进展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9），根据公司与西安曲江丰欣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丰欣置业）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<预售>之终止合同》（以下简称：《终止合同》）。丰欣置业应在《终止合同》生效后 3 日内退还 30%，60 日内退还 70%的购房款。前期公司已收到丰欣置业退还 30%的购房款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剩余购房款，公司与丰欣置业已有解决方案，相关流程正在推进中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